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八七次会议

20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韦贝克先生 (比利时)
- 成员:**
- | | |
|-------------------------|-------------|
| 中国 | 王光亚先生 |
| 刚果 | 加亚马先生 |
| 法国 |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
| 加纳 | 克里斯琴先生 |
| 印度尼西亚 | 克莱布先生 |
| 意大利 | 曼托瓦尼先生 |
| 巴拿马 | 苏埃斯库姆先生 |
| 秘鲁 | 查韦斯先生 |
| 卡塔尔 | 贝德尔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罗加乔夫先生 |
| 斯洛伐克 | 布里安先生 |
| 南非 | 克瓦贝女士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哈利勒扎德先生 |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37180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由于这是 6 月份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扎勒迈·哈利勒扎德先生阁下在 2007 年 5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哈利勒扎德大使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的高超外交技巧表示由衷赞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一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我的办公室的活动情况。自我去年 12 月的报告（见 S/PV. 5589）以来，我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向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们提出了证据。

法官们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作出了裁决。法官们裁定，所提出的证据为认定苏丹政府前内务国务部长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和金戈威德民兵的一位领

导人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又名阿里·库沙卜）合伙迫害和攻击达尔富尔平民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检方的案件表明，艾哈迈德·哈伦是如何建立一个制度来征募金戈威德民兵，为金戈威德民兵提供资金和武器，用以补充苏丹武装部队，以及煽动金戈威德民兵对达尔富尔地区平民人口发动袭击和犯下大规模罪行的。检方案件表明，阿里·库沙卜亲自提供武器，并带领民兵袭击村落，因此是这一制度中的一个重要人物。他们相互勾结，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法官已经签发对哈伦先生和库沙卜先生两人的逮捕令。根据法院裁决，书记官处正发出要求各方合作以执行逮捕令的请求。

目前达尔富尔局势依然令人担忧。该地区有 400 万人口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有 2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他们的处境相当危险。他们和国际工作人员继续遭到袭击，援助工作经常遭到当局阻碍。掌控这一严重局势的人，正是法院下令逮捕的艾哈迈德·哈伦。2003 年，此人曾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他受命负责达尔富尔安全事务，为了和平与安全，他有权在达尔富尔杀死或宽恕任何人。

法律要求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两人出庭。这项重大挑战需要各方无条件合作。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必须带头要求苏丹逮捕这两人，并将其移交给法院。领土所属国苏丹，在法律上有义务，而且有能力这样做。倘若这两人中的任何一人进入任何国家，我们指望各国实施逮捕。我们希望能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团访问喀土穆期间，解决苏丹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问题。

达尔富尔局势需要全面解决。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尽自己的努力。检察官办公室将完成首批调查，并将继续评估有关现行犯罪的资料。正如《罗马规约》所强调的，依法惩处过去和现在的罪行，可加强达尔富尔地区的安全。

达尔富尔调查工作才进行了两年多。我的办公室开展了独立、不偏不倚的调查工作。我们重点调查一些最严重的罪行和根据收集到的证据应对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个人。我们的案件侧重于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所发生的事件，这两年记录的犯罪次数最多。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发生在苏丹安全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同有组织的叛乱团伙，包括苏丹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之间发生武装冲突的背景下。

从 2003 年起，开展反叛乱运动导致袭击，这些袭击主要针对富尔部落、马萨利特部落和扎格哈瓦部落平民人口，因为据信他们支持或同情叛乱者。2003 年 8 月到 2004 年 3 月前后期间，苏丹武装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在这一运动中联手行动，在 Kodoom, Bindisi, Mukjar 和 Arawala 等村庄展开袭击。他们袭击这些村庄，并不是因为村中存在任何叛乱分子，而是因为他们认为，当地平民支持叛乱分子。这种战略成为大规模杀害和大规模强奸平民的理由，虽然已知这些平民并没有参加任何武装冲突。结果导致整个社区被迫背井离乡。

预审分庭在其 4 月 27 日的一项裁决中裁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两人对检方所述罪行，即 51 项危害人类罪负有刑事责任，其中包括迫害、谋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虐待、非法监禁、掠夺和强迫平民迁移，以及强奸、蓄意袭击平民和掠夺等战争罪。

在 2003 年 4 月叛军袭击法希尔机场后，艾哈迈德·哈伦被任命为内政部长，并负责达尔富尔安全事务。此人曾于 1990 年代期间，在苏丹南部科尔多凡地区获得动员和征募民兵参加反叛乱行动的经验。

在我们的案件中，由军方、警方和情报机构代表组成的达尔富尔地区国家和地方治安委员会向艾哈迈德·哈伦报告，特别是在有关为金戈威德民兵提供人员、资金和武器参加反叛乱行动的问题上。阿里·库沙卜——达尔富尔西部瓦迪萨利赫地区“真正的指挥官”——曾亲自率领金戈威德民兵袭击前面提到的四个村庄，指挥就地处决和大规模强奸。

下一步应当是逮捕哈伦先生和库沙卜先生，并将其交付法院，随后是与确认指控有关的程序。与此同时，为履行保护受害者与证人的责任，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监测证人安全工作，执行保护措施。这方面也请允许我重申异地安置证人协议的重要性。

此外，正如我的 2006 年 12 月报告所示，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继续收集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目前所犯罪行材料，并继续监测暴力蔓延到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情况，这两个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我们非常关切的几个问题。

首先，有人严厉指控苏丹政府从 1 月份到 4 月份在达尔富尔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度实施空袭，一些村庄遭轰炸长达 10 天。有人指控叛军犯下罪行，包括对国际工作人员犯下罪行。有报告称，境内流离失所者受到袭击，特别是走出营地的妇女遭到强奸。还有当地发生冲突的消息，一些冲突据称是因试图奖赏与金戈威德民兵合作者而引起的。我们正在对所有这些进行初步司法分析。

从收集到的情况看，冲突各方似乎都在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检察官办公室重申，必须将那些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本办公室特别关切的是，因对平民百姓施暴——迫使平民流离失所——而遭法院通缉的一个名叫艾哈迈德·哈伦的人至今仍担任苏丹政府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负责管理这些脆弱群体和帮助他们的国际工作人员。我请安理会在下次派团访问喀土穆时对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情况加以处理。

第二，办事处在东乍得收集了 2007 年 3 月 Tiero 和 Marena 两村据称遭受袭击以及难民营遇袭的资料。有报告称苏丹金戈威德民兵实施了侵犯，乍得境内存在苏丹叛军，而苏丹境内存在乍得叛军。2007 年自乍得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起所发生的任何被指犯罪都应受到该法院管辖。

第三，5 月 22 日，我的办公室宣布在中非共和国开展调查。该调查侧重于被指在 2002 年和 2003 年间

犯下的罪行。当时犯下了大规模罪行，包括大量的强奸罪行。我的办公室还在监测中非共和国全境的局势，包括 2005 年以来北部出现暴力的报告。在与达尔富尔接壤的地方，据称由于苏丹反叛团体获得支持而出现了暴力事件。

自我于 2005 年 6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首次报告（见 S/PV.5216）以来，办公室进行了大量努力，来评估其案件可否根据法院《规约》受理。我要像过去一样强调，这种可受理性评估不是要评判整个苏丹司法制度，而是要评估苏丹方面是否已经或正在调查检方所甄别的案件。

检方密切关注了苏丹当局采取的追究责任的所有举措。在与苏丹政府进行的一系列交流中，办公室要求政府就本国诉讼情况提交最新说明。苏丹司法部在 12 月 9 日的一封信中报告，在南达尔富尔和西达尔富尔事件中逮捕了 14 人。阿里·库沙卜就是被指与这些事件有关的人之一。

办公室于 2007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派团访问了喀土穆，以分析这些事态发展。访问期间，办公室会晤了司法部长、司法部次长、西达尔富尔首席法官和西达尔富尔特别法庭庭长。我们与司法调查委员会的三名特别顾问进行了面谈。

检方的案件是针对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共同以有组织、有系统方式袭击达尔富尔平民百姓的。苏丹没有对此类犯罪行为开展调查。没有起诉艾哈迈德·哈伦，而对阿里·库沙卜的调查没有涉及办公室所调查的那些事件，也没有将阿里·库沙卜和艾哈迈德·哈伦联系起来。苏丹方面的调查不包括法院面前的案件所涉及的那些人和行为。预审分庭的结论是，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一案属于法院管辖，因此似乎是可以受理的。

第 1593（2005）号决议第 2 段要求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它各方充分配合法院和检察官工作并给予必要协助。自我们开展调查以来，苏丹政府在这方面的参与对于确保全面揭示达尔富尔事件一直具

有重要意义。已经得到了某种程度的配合。不过，协助请求——包括请求讯问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仍没有下文。外交国务部长阿里·卡尔提先生在 2 月 15 日的信中证实，该国政府拒绝允许这种讯问。

苏丹政府的主要对话者鼓励政府承担责任，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我们感谢它们的支持。办公室 4 月 17 日致函要求苏丹政府就其是否有意配合作出说明。尚未得到答复，相反，苏丹方面公开发表了并在继续发表很多言论，称苏丹政府不会与法院合作。

第 1593（2005）号决议请法院和非洲联盟讨论促进检察官和法院工作的实际安排。办公室与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代表举行了定期会晤。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应邀于 3 月 1 日向非洲联盟常驻代表委员会通报了情况。我感谢非洲联盟主席国在这方面的支持。法院院长、书记官长和我本人将于 6 月 20 日会晤非洲联盟主席、加纳总统约翰·库福尔。

还正在讨论签署关于法院与非洲联盟总体关系的谅解备忘录问题。其它的接触起到了作用。本办公室还与联合国特使扬·埃利亚松以及非洲联盟特使萨利姆·萨利姆进行了意见交换并从中获益。我定期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及该联盟的成员国通报情况。他们对本办公室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理解现在和今后都将是至关重要的。

法院继续努力改进对当地社区的了解；这是书记官长最近访问乍得的目的所在。有关的法院文件已经翻译成阿拉伯文并已散发，同样也是为了这一目的。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3（2005）号决议中得出结论：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是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要素。本办公室现在正在逐步最后完成起诉哈伦先生和库沙卜先生的审前程序的最后准备工作。关键在于必须将他们逮捕并移送法院。

本办公室依靠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会员国、《罗马规约》缔约国以及重要伙伴——非洲联盟和阿拉伯

国家联盟——继续鼓励苏丹逮捕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并将他们移送国际刑事法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所作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在本次会议休会后举行一次非公开会议。

上午 10 时 40 分散会